新北市坪林區「103年坪林之美攝影比賽」特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吸引遊客至本區從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，推展本區觀光發展，展現人文、景

觀、生態、民俗風情及觀光活動之美，特舉辦本計畫，作品完成評選後，將配合「103年新北市好茶 真功夫好茶」冬季活動在新北政府一樓大廳舉辦「坪林之美攝影比賽」特展，期待本次特展能藉由各參賽者作品，將坪林之美呈現出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三、攝影題材：以坪林區的自然景觀(包含風景、建築、溪流等)產業、人文、生態均可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坪林區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

1、參賽作品需以1000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。

2、參賽作品一律沖洗長邊12吋(短邊不限)之彩色相片，參賽作品允許微調但不得合成加工，不得留白邊，參賽件數不限，連作以四張為限，大景可接圖參賽。

**＊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。**

3、參賽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，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
4、參賽作品於交件時同時附送電子檔案（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，至少檔案需為1000萬畫素以上），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光碟內共含幾張照片。

**＊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（燒錄後，請再次檢視）**

六、收件地點：坪林區公所；郵寄地址：232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；報名表應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正面書寫「103年坪林之美攝影活動」，另作品介紹應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09月30日截止(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**逾期及親自送達均不予受理。**

八、評審日期：於103年10月聘請攝影專業評審，於坪林區公所公開評審（評審詳細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10%、照片故事40%、攝影技巧30%、創意與構思20%

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

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坪林區公所網站<http://www.pinglin.ntpc.gov.tw/>，或撥打電話02-26657251#242王小姐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金牌1名，獎金2萬元
2. 銀牌1名，獎金1萬元
3. 銅牌1名，獎金5千元
4. 佳作10名，各得獎金1千元

十三、得獎公佈與底片收件日期：得獎作品預計11月份公佈於坪林區公所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四、領獎日期：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坪林鄉公所網站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* 1. 參加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區內所拍攝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不得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	2. 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	3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	4.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得獎者不與重複，佳作獎則不在此限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	5.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15%所得稅。
	6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	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	8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坪林區「103年坪林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** ＊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寄送時請裝入信封袋＊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詳細拍攝地點 |  |
| 拍攝時間 | 年 月 日 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※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，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謹此聲明。**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介紹＊本作品介紹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＊ | 收件編號：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 |
|  |